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訴人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曼華

被上訴人 周信延

被上訴人 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惠文